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181119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补正通知要求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九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之“十一、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中补充披露了中金公司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2、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九章 独立财务

顾问意见”之“十一、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相关情形”中补充披露了中信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